

#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大坪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1、履行辖区党的建设职责。2、履行辖区经济发展职责。3、履行辖区公共服务职责。4、履行辖区公共管理职责。5、履行辖区公共安全职责。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内设 10 科室，6 个直属事业单位，2 个参公事业单位，内设科室包括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纪工委、武装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直属事业单位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

役军人服务站。参公事业单位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大坪大队、社区建设管理中心。

### （三）单位构成

本街道 2023 年度决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291.56 万元，支出总计 11291.5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2.4 万元，增加 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袁家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收支。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291.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2.4 万元，增加 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袁家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91.56 元，占 100.0%。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291.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92.4 万元，增加 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袁家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等项目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2033.9 万元，占 18.0%；项目支出 9257.65 万元，占 82.0%。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291.5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92.4 万元，增加 9.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袁家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收、支。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3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10017.34 万元，增加 1212.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袁家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079.25 万元，增长 118.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人生关怀-养老关怀（残保金）、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资金、袁家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收入。

2.支出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1230.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10017.34万元，增加1212.82万元，较上年增加12.1%，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袁家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79.25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人生关怀-养老关怀（残保金）、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资金、袁家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等项目经费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95.43万元，占3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16.36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基层党建工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政协基层组织活动经费、全区信访稳定专项经费、菜市场管理经费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503.77万元，占4.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8.63万元，减少3.6%，主要原

因是年中追减社区平安志愿者经费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 4.5 万元, 占 0.04%,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与年初数一致。

(4)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172.59 万元, 占 37.2%,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789.57 万元, 增长 989.4%,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补助、死亡抚恤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义务兵优待金、无军籍职工工资及生活待遇等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 725.31 万元, 占 6.5%,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39.43 万元, 增长 744.5%,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经费等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 1256.4 万元, 占 11.2%,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4.32 万元, 增长 33.4%,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专项整治、拆违工作经费、老旧住宅物业管理等级评价“保底扶持+评价奖励”资金等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2 万元, 占 0.9%,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2 万元, 增长 100.0%,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企一策及行业政策扶持资金、54 号文政策兑现、经济运行监测奖励。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 万元，占 0.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地质防治群防群测工作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 1062.46 万元，占 9.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28.51 万元，增加 693.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大坪正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袁家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 万元，占 0.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专项资金。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81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等支出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公用经费 349.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12 万元，减少 1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费用及办公开支。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42 万元，减少 78.2%，主要是本年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租金、社区食堂运营补贴构成，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孤儿救助、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租金构成。本年支出 61.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42 万元，减少 78.2%，主要是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租金、社区食堂运营补贴构成，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孤儿救助、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租金构成。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1.16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96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6.58 万元，下降 63.3%，主要

原因是 2022 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36 万元，2023 年未产生购置公务用车费用。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1.09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11 万元，下降 3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禁公车私用，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65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费用。

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到大坪浮图关社区调研 1 次 6 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5 万元，下降 92.4%，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报销公务接待费用，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到大坪浮图关社区调研公务接待 1 次 6 人。较上年支出增加 0.07 万元，增加 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报销公务接待费用，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渭街道到大坪浮图关社区调研公务接待 1 次 6 人。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24.83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5.27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未产生会议费用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场次，缩减培训支出，减少不必要的培训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9.4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9.12 万元，减少 1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

少不必要的公务用车使用及办公开支。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05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851.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85.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85.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主要用于采购工程、电脑及打印机等。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街道对部门整体和 8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的形式开展部门整体和 88 个项目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1291.56 万元。

##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2）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街道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从绩效评价情况看，评价指标明确，对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真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要求，规范使用方向，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4.6分，其中城市综合管理年度考核排名部分达到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下一步，街道将进一步推进城市品质提升，落实好“马路办公”、“五长制”、“门前三包”等机制，常态长效开展老旧小区扮靓、农贸市场精致、背街小巷美颜、乱停乱放规整、交通文明劝导等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文明城区建设成果。88个项目的指标值全部达到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财政办公室 68716314